

政府采购货物竞争性磋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23HN00ZC11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 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1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25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38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43
一、总 则 .....	43
二、磋商文件 .....	4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4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9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49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5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5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61号蓝海华庭写字楼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460100000-4601002321020000068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690000.00

最高限价: 3690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2. 标的数量: 一批;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1) 项目编号:CLF23HN00ZC11
  -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预估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总价
1	雨衣	2200	套	380	836000.00
2	反光衣	2200	套	158	347600.00
3	警便帽	4400	顶	120	528000.00
4	夏季束腰式衬衣	4400	件	230	1012000.00
5	皮面执勤鞋 (春秋作训鞋)	2200	双	276	607200.00
6	骑行靴子 (夏款)	352	双	1020.45454	359200.00

合计	3690000.00
----	------------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无褶皱、确保能在正常洗涤情况下不褪色、不起毛头

4. 其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 海口市财政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响应供应商为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允许联合体) 共同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外。(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成功购买本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 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磋商文件, 符合本条款规定)(各分子公司如存在个别项目不收标书款的, 各自按照实际情况修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61号蓝海华庭写字楼8楼

方式: 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

### 五、开启

1. 时间: 2023年3月1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2. 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报名: 供应商可通过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 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入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 填写基本信息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加盖公章后, 至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61 号蓝海华庭写字楼 8 楼进行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磋商文件, 同时免费附赠电子磋商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4. 获取磋商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8672558/1552106974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9 号

联系方式: 0898-6655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61 号蓝海华庭写字楼 8 楼

联系方式: 0898-88672558/15521069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898-88672558/15521069749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年2月 2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项目基本概况:

(二)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三) 项目预算总金额: 3690000.00 (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四) 本项目实际订购数量以采购人每批次的书面《需求供货通知书》为准,并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内实际结算货款不超过预算金额。合同总价是供货期内服装设计、量体、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所属行业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包组一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一批	3690000.00	3690000.00	夏季束腰式衬衣	夏季束腰式衬衣、警便帽、雨衣	工业	不允许

备注：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主要标的和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四、技术要求:

#####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预估 采购数 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总价
1	雨衣	2200	套	380	836000.00
2	反光衣	2200	套	158	347600.00
3	警便帽	4400	顶	120	528000.00
4	夏季束腰式衬衣	4400	件	230	1012000.00
5	皮面执勤鞋 (春秋作训鞋)	2200	双	276	607200.00
6	骑行靴子 (夏款)	352	双	1020.45454	359200.00
合计					3690000.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样式
1	雨衣	<p>1、面料：上衣（荧光黄），裤子（藏青色）                      内衬：亮光丝网布，袖里表面防水处理                      2、反光带：3M材质                      胸前魔术贴：用于贴警号、警徽，                      3、挂袪：左臂车臂袪用于挂警察臂章，左胸前车胸袪用于挂执法记录仪                      衣服过后肩正中印有警察，字下方印有POLICE字母；左前胸印POLICE字母。                      4、PH值：4.0-8.5                      5、甲醛含量：≤75（mg/kg）                      6、面层：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热压色                      7、牢度≥4（级）                      8、异味：无异味                      9、静水压：80kpa，                      10、无渗透</p>	

2

反光衣

荧光网眼布: 聚酯长丝轻编布, 眼形状为六角形

面料: 荧光黄色和宝蓝色网布拼接, 反光背心前面为开襟拉链式设计, 穿着方便。前胸及后肩处设计蓝白相间反光带, 前后身分别具有三横横向反光条带, 其中中间为蓝白相间晶格反光带, 上下为银色晶格反光带, 后背印蓝色“警察”和“POLICE”字样; 左胸设魔术贴用于粘贴警号, 右胸设魔术贴用于粘贴胸牌, 左侧中间设魔术贴用于粘贴“海南交警”“海口交警”标识; 两侧用粘扣带连接, 可针对不同腰围调节大小。

- 1、晶格反光条带: 初始逆反射系数 $\geq 958 \text{ cd}/(1\text{x}\cdot\text{m}^2)$ ;
- 2、耐水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geq 600\text{cd}/(1\text{x}\cdot\text{m}^2)$ ;
- 3、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geq 860\text{cd}/(1\text{x}\cdot\text{m}^2)$ ;
- 4、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geq 840\text{cd}/(1\text{x}\cdot\text{m}^2)$ ;
- 5、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 $\geq 620\text{cd}/(1\text{x}\cdot\text{m}^2)$ ;
- 6、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 $\geq 970\text{cd}/(1\text{x}\cdot\text{m}^2)$ ;



3	警便帽	<p>帽子为运动帽型，前中位置为警徽LOGO 高密度针织刺绣工艺，右侧具有塑胶调节扣，帽檐具有可折叠功能。</p> <p>主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防水透气。</p> <p>面料检测要求如下：</p> <p>1、耐水色牢度性能（执行标准GB/T 5713-2013）：变色<math>\geq</math>4-5级，沾色<math>\geq</math>4-5级。</p> <p>2、耐汗渍色牢度性能（执行标准GB/T 3922-2013）：酸性变色/沾色<math>\geq</math>4-5级，碱性变色/沾色<math>\geq</math>4-5级。</p> <p>3、耐摩擦色牢度性能（执行标准GB/T 3920-2008）：干摩擦<math>\geq</math>4-5级。</p> <p>4、透气性能（执行标准GB/T 5453-1997）：<math>\geq</math>2660mm/s</p> <p>5、耐静水压性能（执行标准GB/T 4744-2013）：洗前<math>\geq</math>200Kpa；洗后<math>\geq</math>200Kpa。</p> <p>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执行标准GB/T 17592-2011）：<math>\geq</math>未检出</p> <p>7、甲醛含量（执行标准GB/T 2912.1-2009）：未检出。</p> <p>8、PH值性能（执行标准GB/T 7573-2009）：合格。</p> <p>9、异味（执行标准GB</p>	
---	-----	--	---

		18401-21010): 无异 味。	
--	--	------------------------	--

4

夏季束腰式衬衣

服装按GA568-2022《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标准生产。  
面料标准：  
1、89%PoLy. ×. 11%SP涤氨四面弹力布，100d. dtY / 96f吸湿快干纱+40d. SP×100d. dtY / 96f吸湿快干纱+40d. SP / 119x73  
2、环保染色：色牢度达四级以上。  
3、抗紫外线：CPF深色50+，浅色30-40+  
4、吸湿快干：水洗50次不减退（永久性）  
5、民警服装臂章按照公安部统一样式；辅警服装臂章按照海口市公安局统一样式。



5	皮面 执勤鞋 (春秋作 训鞋)	<p>1、耐折性能: 折后外底无新裂纹, 曲折部位无开胶, 帮面无龟裂, 辅料无开裂脱落;</p> <p>2、外底耐磨性能 (mm): 磨痕长度<math>\leq</math>7.0;</p> <p>3、硬度 (度): 橡胶外底邵尔A为<math>63\pm 3</math>, 中底邵尔C为<math>55\pm 3</math>。</p> <p>4、防滑性能 (摩擦系数): 干态<math>\geq 0.85</math>, 湿态<math>\geq 0.30</math>;</p> <p>5、水洗后外观质量: 洗后成鞋或材料粘合处无开胶、无脱落、无明显变色、网布无断纱、合成革无龟裂、鞋带头无散开;</p> <p>6、加热老化后外观质量: 外观无变色、无龟裂、无开胶、无喷霜;</p> <p>7、鞋带断裂强力 (N) <math>\geq 600</math>;</p> <p>8、鞋带止滑力(N) <math>\geq 16</math>。</p>	
---	--------------------------	---	---

6	骑行靴子 (夏款)	<p>结构样式: 骑行靴外侧挂面有脚踝护片, 鞋内侧有拉链, 鞋头采用包胶处理, 鞋面为黑色皮革, 鞋底为橡胶底。</p> <p>颜色: 骑行靴颜色整体为黑色。</p> <p>1、质量: <math>\leq 1.35\text{kg}</math></p> <p>2、耐折性能 (GB/T 3903. 1-2017):</p> <p>3、裂口长度: 左<math>\leq 6.7\text{mm}</math>, 右<math>\leq 6.8\text{mm}</math>, 折后无新裂纹, 帮面未出现破损, 帮底未开胶</p> <p>4、耐磨性能 (GB/T 3903. 2-2017):</p> <p>5、外底磨痕长度: 左<math>\leq 6.4\text{mm}</math>, 右<math>\leq 6.3\text{mm}</math></p> <p>6、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 3-2011): 左<math>\geq 129\text{N}</math>, 右<math>\geq 125\text{N}</math></p>	
---	--------------	---	---

(二) 样品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将密封的样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递交的实物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雨衣	1 套	170/108B	详见用户需求
2	反光衣	1 套	170/108B	详见用户需求
3	警便帽	1 顶	170/108B	详见用户需求
4	夏季束腰式衬衣	1 件	170/108B	详见用户需求

5	皮面执勤鞋 (春秋作训鞋)	1 双	40 码	详见用户需求
6	骑行靴子(夏款)	1 双	40 码	详见用户需求

3. 样品与响应文件分开, 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4.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样品。3 个工作日后响应供应商不取回样品, 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6. 样品必须全部去除标志及能够识别投标人信息的相关标识, 衣架由代理公司统一准备, 确保一致。

## 五、商务要求

### (一) 交货验收

1. 交货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2. 供货期: 15 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3. 到货验收: 服装到货后,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按照 1% 的比例对货物进行抽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 如发现缺少、损坏或有不符合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给或更换, 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 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 (二) 项目要求

1. 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组织量体后, 应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有关人员进行量体, 并于 2 天内完成量体、套号、数据登记整理等相关工作(量体时间包含在供货期内)。
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
3. 所有服装均按采购人要求独立包装, 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 并注明详细单位、姓名、性别、规格尺码、面料成分等等信息。
4. 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采购人, 为执行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5.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方式生产货物,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验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与行业标准。
6. 如采购人因重大活动等原因要求提前交货, 则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安排货物生产,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且不因提前交货而增加任何费用。

### (三) 质保条款

1. 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服装标准要求、采购人要求规定的材料、最好的生产工艺加工制作服装, 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 产品及包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2. 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免费质保期, “三包”服务期限为 1 年,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将按国家规定进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质保期内, 如货物出现任何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 成交供应商均免费予以修理, 如确实无法修理的,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予以调换或重做; 对以上采购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于 24 小时内答复,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
3. 质保期服务期间, 对采购人的要求, 于 24 小时内答复,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质保期限外服务, 响应及到达服务现场时间与质保期服务相同, 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只收取市场平均价的 80%。对于电话咨询服务, 24 小时内给予电话回复。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投标技术文件相关条款兑现售前、售后服务、产品供应方案、质量保证等承诺。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装的数量、质量、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6. 每套服装另免费配大扣 2 粒、小扣 2 粒, 质保期内凡属纽扣、金属扣等消耗性附件有遗失或损坏的, 成交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免费保障提供。
7. 货物投入使用后,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 (3 个月为一周期, 每年 4 次) 对采购人货物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及时收集使用反馈信息, 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三)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四)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五)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六)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成功购买本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六)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八)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九)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十一)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十二)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十三)	<p>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p> <p>备注: 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p>
(十四)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十五)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六)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b>			
(一)	样品	<p>1、根据所提供的样品对款式、外观、颜色的响应程度分三档计分：</p> <p>(1) 一档。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款式、外观、车缝质量、工艺、质量效果、颜色、服装优秀的，计14分；</p> <p>(2) 二档。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款式、外观、车缝质量、工艺、质量效果、颜色、服装一般的，计10分；</p> <p>(3) 三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款式、外观、车缝质量、工艺、质量效果、颜色、服装的配件工艺较差的，计4分。</p> <p>(4) 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2、根据所提供的样品对样品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针眼、无线头、针距均匀、目视做工非常精细分三档计分：</p> <p>(1) 一档。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针眼、无线头、针距均匀、目视做工非常精细优秀的，计14分；</p> <p>(2) 二档。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缝制瑕疵、明线有弯曲、宽窄有一定不均、无针眼、无线头、针距均匀、目视做工一般的，计10分；</p> <p>(3) 三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样品缝制一般、明线大量弯曲、宽窄不均、有针眼、带线头、针距一般、目视做工较差的，计4分。</p>	28	28%

		(4) 未提供样品得0分。		
(二)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社会责任证书的复印件, 每项1分, 最高4分。 注: 相关认证需在体系认证有效期内, 超过有效期不予计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4%
(三)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实施团队、量体、面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应急预案等8个要素。  (1) 方案满足8个要素的: 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合理的得6分;  (2) 方案满足7个要素的: 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合理的得3分。  (3) 方案满足6个要素的: 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合理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5个以下(含5个)要素的得0分。	6	6%
(四)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本项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标准为: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得5分; 四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得3分; 三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得1分。  注: 提供售后服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8%
二	商务部分			
(一)	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6分。	6	6%

		<p>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p> <p>(2) 付款凭证。</p> <p>提供合同关键页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仅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二)	检测报告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人或供货商名义送检的雨衣、反光衣、警便帽、夏季束腰式衬衣、皮面执勤鞋（春秋作训鞋）、骑行靴子（夏款）的检测报告，</p> <p>每提供1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得3分；</p> <p>其中，每份检测报告中，有1项不符合技术参数，扣1分；有2小项不符合技术参数，扣2分；有3小项不符合技术参数，得0分。</p> <p>满分 18 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果代理商投标，且代理商需要用到制作商的检测报告，应提供制作商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授权书，格式自拟）</p>	18	18%
三	价格部分			
(一)	最后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 1.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0%	30
合计			100%	100分

## 政策功能

###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 第一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

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b>二、磋商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四)	1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_4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五)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十)	1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 <b>磋商须知前附表</b> 附件。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 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b>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5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b>方式一</b>收取; 方式一: 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 (2) 各包组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b>采购预算</b>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b>货物类</b>”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或采购预算) 为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 1.1% = 4.4 万元  (850-500) 万元 × 0.8% = 2.8 万元</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p>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4)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5)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b>六、询问、质疑、投诉</b>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 <u>吴先生</u></p> <p>联系电话: <u>15521069749</u></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地址: <u>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61号蓝海华庭写字楼8楼</u></p> <p>电子邮箱: <u>(baoming886782558@163.com)</u></p>
<b>其他说明</b>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u>海南省政府采购网</u> (<a href="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a>) 和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a>)。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p> <p>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psp.cn">www.chinapsp.cn</a>)。</p> <p><b>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b></p>
/	/	分包	方式一: 不允许;

## 附件

### 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非现金形式。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6232592199000780160

注: 1、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CLF23HN00ZC11), 以便查询。

2、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三、 项目相关信息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CLF23HN00ZC11

####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18450.00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

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 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 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

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

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二) 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不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

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

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项目编号：CLF23HN00ZC1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 设备要求

- （一）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二）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三）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 （四）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五）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

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 质量要求:

-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 乙方才能按样生产, 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一) 交货期: 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二) 交货地点: 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六、 付款方式: 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七、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修范围: 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 (2) 本合同的保修期为\_\_\_\_年, 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3) 保修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八、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

状态。

## 九、 包装方式

- (一) 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 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 (二)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 (三)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 十、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一)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填写验收期限) 内进行验收。
- (二)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三)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 (四)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五)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六)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 (一) (适用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适用于允许联合体) 联合协议
2. (适用于允许合同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CLF23HN00ZC1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参投包组: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表

###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23HN00ZC11。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 为无效响应, 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	第 ( ) 页
2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 页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 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 (总所) 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 (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 (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 页

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3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2)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3)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 (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4)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5)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li> <li>6)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li> <li>8) 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 (总所) 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 (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 (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有规定的除外。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 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 (总所) 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 (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 (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 页
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3	提供_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__年任意__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4	提供__年任意__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二)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 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

	间。		<p>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 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七)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八)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九)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一)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的;		
(十二)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三)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四)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样品	1、根据所提供的样品对款式、外观、颜色的响应程度分三档计分： (1)一档。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款式、外观、车缝质量、工艺、质量效果、颜色、服装优秀的，计12分； (2)二档。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款式、外观、车缝质量、工艺、质量效果、颜色、服装一般的，计8分； (3)三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款式、外观、车缝质量、工艺、质量效果、颜色、服装的配件工艺较差的，计4分。 (4)未提供样品得0分。 2、根据所提供的样品对样品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针眼、无线头、针距均匀、目视做工非常精细分三档计分： (1)一档。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针眼、无线头、针距均匀、目视做工非常精细优秀的，计12分； (2)二档。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缝制瑕疵、明线有弯曲、宽窄有一定不均、	第( )页-( )页

		<p>无针眼、无线头、针距均匀、目视做工一般的, 计8分;</p> <p>(3) 三挡。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样品缝制一般、明线大量弯曲、宽窄不均、有针眼、带线头、针距一般、目视做工较差的, 计4分。</p> <p>(4) 未提供样品得0分。</p>	
2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证书的复印件, 每项2分, 最高8分。</p> <p>注: 相关认证需在体系认证有效期内, 超过有效期不予计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第 ( ) 页- ( ) 页
3	项目实施方案	<p>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实施团队、量体、面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应急预案等8个要素。</p> <p>(1) 方案满足8个要素的: 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合理的得6分;</p> <p>(2) 方案满足7个要素的: 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合理的得4分。</p> <p>(3) 方案满足6个要素的: 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合理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5个以下(含5个) 要素的得1分。</p>	第 ( ) 页- ( ) 页
4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本项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第 ( ) 页- ( ) 页

		<p>2、具备标准为：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5分；具备标准为：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四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3分；具备标准为：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三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商务部分		第（ ）页-（ ）页
6	业绩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p> <p>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复印件。</p> <p>（2）付款凭证。</p> <p>提供合同关键页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第（ ）页-（ ）页
7	检测报告	<p>2021年6月1日以来，以投标人或供货商名义送检的雨衣、反光衣、警便帽、夏季束腰式衬衣、皮面执勤鞋（春秋作训鞋）、骑行靴子（夏款）的检测报告，</p> <p>每提供1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得3分；</p> <p>其中，每份检测报告中，有1项不符合技术参数，扣1分，有2小项不符合技术参数，扣2分，有3小项不符合技术参数，得0分。</p> <p>满分18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代理商投标，应提供制作商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授权书，格式自拟）</p>	第（ ）页-（ ）页
8			第（ ）页-（ ）页

###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 ) 页- ( ) 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第 ( ) 页- ( ) 页
3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第 ( ) 页- ( ) 页
4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第 ( ) 页- ( ) 页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 ( ) 页- ( ) 页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 页- ( ) 页
7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 页- ( ) 页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 页- ( ) 页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 页- ( ) 页
10	样品清单	第 ( ) 页- ( ) 页
11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 页- ( ) 页

###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1										
2										
.....										
<b>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b>		小写: RMB 大写:								

备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为各小计之和，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CLF23HN00ZC11)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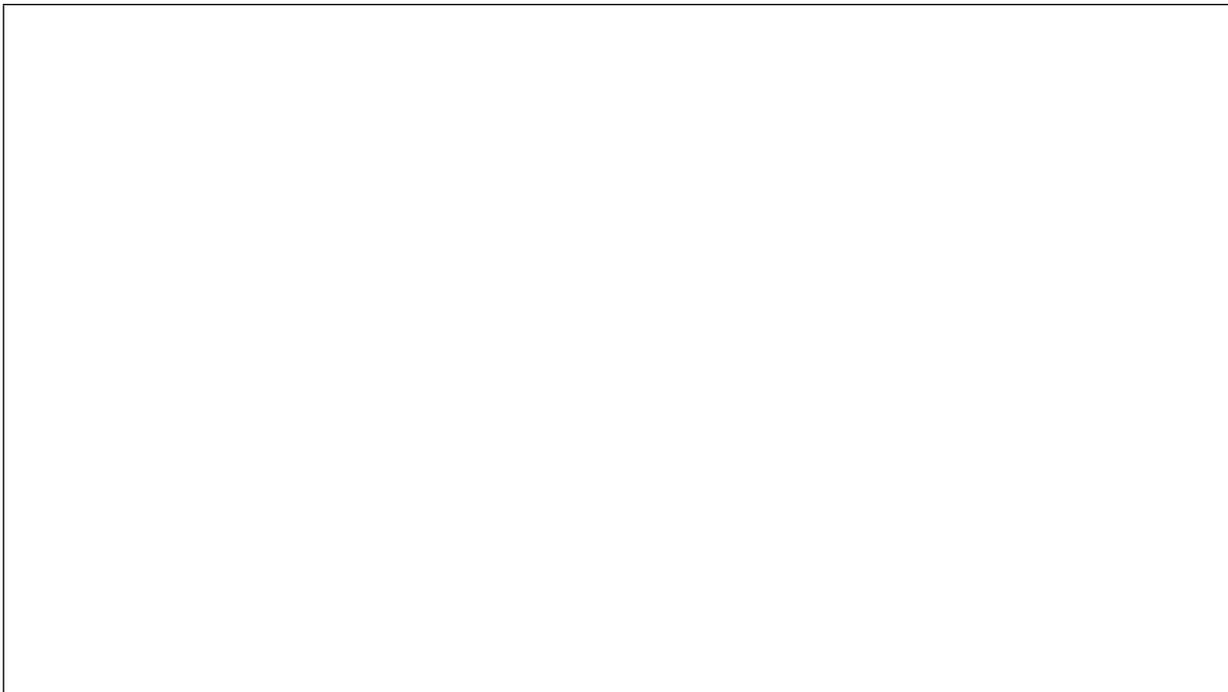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CLF23HN00ZC11) 的磋商公告, 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 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 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 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包组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如有)</b>				
1				
2				
...				
<b>(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如有)</b>				
1				
2				
...				
<b>(三) 其他条款 (技术条款)</b>				
1				
2				
...				
<b>(四) 其他条款</b>				

1				
2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包组号: _____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 _____个业绩									

备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包组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包组号: _____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包组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

包组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响应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 (可用附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_\_\_\_\_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_\_\_\_\_ (项目编号: CLF23HN00ZC11)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 同意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_\_\_\_\_ (项目编号: CLF23HN00ZC11) 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司参加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CLF23HN00ZC11）（包组号）的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因我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扣除我司磋商保证金，如有剩余磋商保证金，退回我司。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样品清单

### 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样品名称、数量:

1、样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2、样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3、样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